

漢文本

漢英
對照
中國文

舉例

商務印書館印行

(85605)

漢英對照
中國文體舉例
二 冊

Translations From Modern Chinese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 纂 者 Friedrich Otte

上 海 河 南 路
發行兼印刷者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雜費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十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八 月 四 版
中 華 民 國 廿 四 年 四 月 修 訂 國 離 後 第 一 版

(本書校對者 陸 謹 白 周 志 立)

中 C 六八〇

中國文體舉例

目錄

外交文牘類·····	一
一 中美關稅條約·····	一
二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二
三 中法越南條約換文·····	九
其他文牘類·····	一五
一 關於入口稅用金本位事·····	一五
二 關於製造品輸入內地事·····	一八
三 關於汽車進口稅事·····	一八

四	關於鞏固金融事	二三
五	關於運動及公共衛生事	二四
六	關於農具免稅事	二七
七	上海市府通告一則	三〇
	中國與國民黨	三一
一	總理遺囑	三一
二	總理著作選錄	三一
甲	三民主義	三一
子	民族主義	三一
丑	民權主義	二四
寅	民生主義	二七

乙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四〇
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摘錄·····	四五
丁	國民會議法規摘錄·····	五〇
	法律章程類·····	五一
一	公司法摘錄·····	五一
二	各種法規摘錄·····	六八
甲	商會法·····	六八
乙	工廠法·····	六九
丙	工會法·····	七〇
丁	保險法·····	七二
戊	市組織法·····	七三

己 票據法……………七四

商務報告……………七八

論說類……………八二

一 在美華人的妻的問題……………八二

二 中國新舊統計法……………八三

三 錄南開統計週報……………八五

四 農業學生用書廣告……………八五

五 上海物價月報……………八六

中國文體舉例

外交文牘類

(一)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大 中 華 民 國
美 國

因咸欲維持兩國間所幸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
爲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見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全權

大美國大總統特派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

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締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

因此以上條約繕爲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

宋子文印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馬克謨印

(二)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義大利國

因咸欲鞏固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增進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

此決定先訂一友好通商條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義大利國大君主特派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二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條 兩締約國決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遵主權及兩國商業上無歧視之各原則議訂一通商航海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用中義英三國文字各繕二份如遇意思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五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南京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華 蕾印

附件一

換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與各該國一律適用

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蕾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印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華蕾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義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義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義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義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上述華盛頓條約國係指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直接參與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中國除外）等由本公使對於上開各節聲明本國政府完全同意相

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 舊印

附件二

聲明書

本部長茲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商法

王正廷印

附件三

聲明書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王正廷印

附件四

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王正廷印 華 蕾印

(三) 錄新訂中外條約

中華民國十八年
外交部編印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爲

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爲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

爲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釐金認爲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釐金之各省稅捐對於

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釐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征收

(三)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瑪 德印